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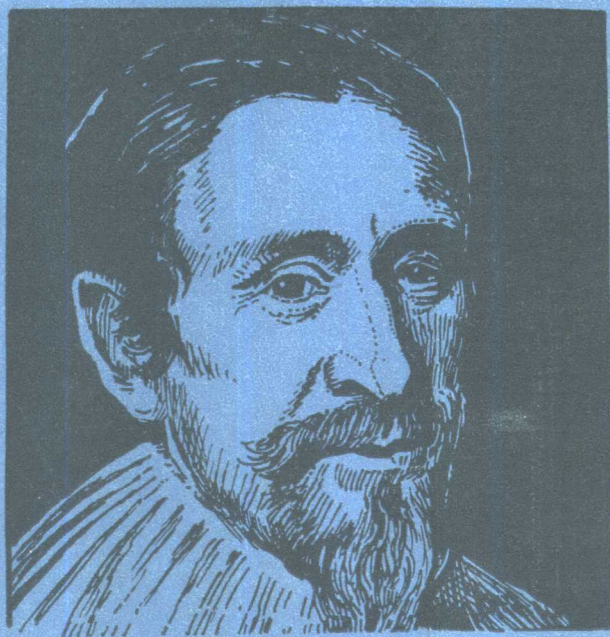
外国历史小丛书

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

格 劳 秀 斯

商 务 印 书 馆

李 家 善





2 031 8356 2

外国历史小丛书

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
格 劳 秀 斯

李 家 善

商 务 印 书 馆

1989年·北京





2 031 8356 2

责任编辑：任寅虎

封面设计：范贻光

外国历史小丛书

JÌNDÀI GUÓJÌFǎ DE DIǎNJīRÉN

GÉ LÁO XIÙ SĪ

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

格 劳 秀 斯

李 家 善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二百户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650-3/K·98

1989年12月第1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25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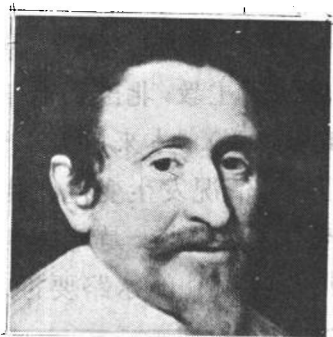
印数1,000册

印张 1 5/8

定价：0.52元

目 录

一	革命风暴中的“神童”.....	2
二	“海洋自由”的辩护士.....	9
三	藏在书箱里的越狱犯.....	18
四	《战争与和平法》.....	26
五	狼烟滚滚中的大使.....	35
六	不测的终场.....	41
七	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	43



格劳秀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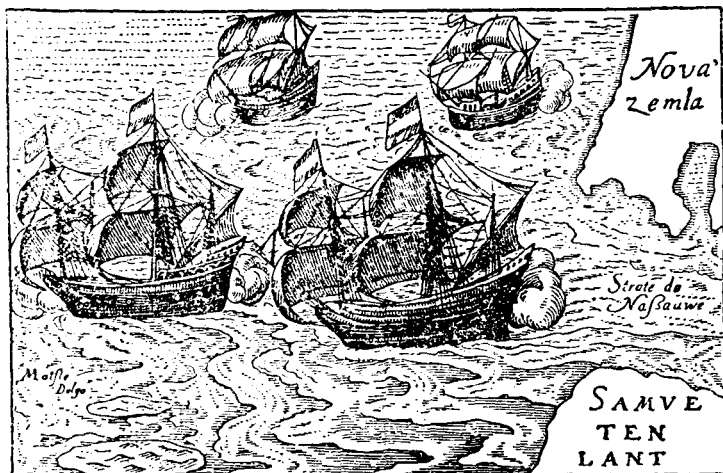
在风光绮丽的国际名城海牙南边，有一座自古即以繁荣富庶著称的古城德尔夫特。城内“新教堂区”附近，座落着一个家族的陵园，园内一块墓碑上，镌刻着亡人亲拟的铭文：

雨果·格劳秀斯，荷兰人，囚徒和逃亡犯，伟大瑞典的大使，长眠于此。

格劳秀斯俗称“国际法之父”，他写的《战争与和平法》，西方国际法学界公认是最重要的法学著作。他亲拟的墓志铭蕴藉着屈辱与尊荣，既沉郁又高昂，他到底经历了怎样的人世沧桑？他的作品为什么会赢得崇高的评价？荷兰人格劳秀斯为什么当了瑞典的大使？现在让我们展开一小轴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对这位文化名人传奇式的一生和他的学说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 革命风暴中的“神童”

1583年，当格劳秀斯来到人间时，尼德兰正处于资产阶级革命风暴之中。当时的尼德兰分为两部分：南部相当于今天比利时地区，居民信天主教；北部相当于今天荷兰地区，居民信新教（加尔文教）。本来，南部地区工商业较为发达，但十五六世纪，情况发生变化。由于北部地处莱茵河、马斯河、些耳德河下游，是德国西部、法国东部和今比利时地区同外界交往的水路要冲，



航行于北冰洋俄罗斯沿岸的荷兰船

海上贸易发展迅速；南方不甘忍受西班牙残暴统治的

新教徒纷纷北逃，其中很多是多才多艺的能工巧匠，不但带来了技术，而且带来数量可观的资金，充实了北方的人力和财力；而英国女王伊丽莎白出于同法国和西班牙相抗衡的考虑，对荷兰直接提供部队和船只援助，并大量发展海军而较少修造商船，使荷兰独揽海上运输之利，这就促进了荷兰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

随着经济实力的壮大，这里的资产阶级要求建立自己的政权，这就和西班牙封建统治阶级发生了冲突。

尼德兰一度属于勃艮第公国。后作为陪嫁品，由勃艮第公主玛丽带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子、奥地利的麦克西米连。1493年，麦克西米连继任皇帝。其子腓力娶西班牙公主阿拉贡的约安娜为妻，从此尼德兰沦为西班牙的属地。

西班牙这时已经衰落，财政困难。每年五百万佛罗林的国库总收入中，半数来自尼德兰。可想而知，西班牙统治者为什么对尼德兰革命恨之入骨。

不管西班牙如何挣扎、镇压，尼德兰人民经过长期武装斗争，还是取得了胜利。1581年北部革命的各省代表组成的三级会议，宣布废黜当时的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成立一个邦联政体的联省共和国，亦称荷兰共和国。

当人类第一面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旗帜在尼德兰上



西班牙人在荷兰的暴行

空升起两年之后，本书的主人翁格劳秀斯就在西班牙反扑的隆隆炮声中诞生了。

格劳秀斯的故乡德尔夫特，建有这次革命“元勋”奥朗日亲王“沉默者”威廉的宫邸，欧洲列强的大使和公使以及本国的高官显宦云集于此，俨然是临时国都所在。德尔夫特也是一个工商业中心。早年它以羊毛衣料闻名遐迩，后以生产啤酒著称于世，终以“德尔夫特瓷器”享誉全球。革命胜利后，也就是格劳秀斯诞生的第二年，威廉遇刺身亡，政府正式迁往海牙，但德尔夫特繁荣如昔。它的市议会是一个“元老院”。格劳秀斯的父亲思想开明，一直支持革命，革命胜利后成了一

名德高望重的“元老”，后来又担任来顿大学的校董。格劳秀斯的幼年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度过的。

他父亲的朋友中，有许多政治家，也有许多科学家和文学家，和他父亲常通信的有威廉亲王的遗孀和法王亨利四世。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著名的数学家史蒂芬，他同时是一位热心公益事业的宗教、社会和政治改革家，晚年还致力于研究涉及修筑要塞的科学。在威廉亲王去世后史蒂芬曾任联合行省执政、威廉亲王次子莫里斯伯爵的教习。格劳秀斯从小就受到先进文化的熏陶。八岁时，他用拉丁文写过一首出色的诗，使那些经常来他家作客的名流对他另眼看待。当时一般都是十一、二岁进大学，格劳秀斯也不例外，不过他并不是学法律，而是进的来顿大学文学系。这时他用希腊文和拉丁文发表了三首诗，得到的赞许是：“小格劳秀斯的才能接近于神童”，“童年的格劳秀斯使老一辈人自叹不如。”十五岁时，他对公元五世纪卡佩拉编写的、在中世纪普遍采用的拉丁文教本^①，进行了认真的校勘，编成一个新版本，在他父亲和大学一位有名的教授的帮助下，于访法归来后出版。

这时荷兰正同占领南方的西班牙军队进行武装斗

^① 卡佩拉，迦太基人，约出生于401—429年之间。他的这本拉丁文教本，包括语法、方言、修词学、几何学、天文学和音乐等内容。

争，共和国局势危殆。年方十五岁的格劳秀斯经他父亲的挚友、赴法使团头头巴涅威尔德的推荐，以荷兰神童的美誉，于1598年随荷兰使团前往巴黎。由于法王亨利四世随时可能和荷兰的死敌西班牙言归于好，这次出使的意义十分重大。荷兰尽其所能让使团气派大一些，以扩大影响。使团由三艘战舰护航的四十至五十艘商船组成，浩浩荡荡地驶往法国的第厄普。途经加来时，这只船队与西班牙几艘巡洋舰相遇，发生了激战，所幸没有遭到损失。在第厄普也象在沿途其他城市一样，使团受到盛大的欢迎。逗留三天后，向法国卢瓦尔河沿岸的翁热^①进发，法王及其朝臣已经到了那里。

英国对荷兰的革命一直是支持的，为了进一步争取盟友，荷兰向法国派出使团以前，曾向英国派出一个使团。使团见到了伊丽莎白女王，女王答应支持把对西班牙的战争继续下去，但只肯给荷兰以贷款，不愿立即承认荷兰的自治。因为英国在1588年击溃西班牙“无敌舰队”后，想避免招致西班牙的全力反击，同时也想避免法国对英国的猜忌，从而推动法国与它结盟，所以它才采取了这种模棱两可的态度。既然这个使团在英国无所作为，于是决定赶往法国的翁热，以支持由荷

^① 翁热为当时法王行宫所在地。

兰前来法国的使团，协力办好和亨利四世的交涉。因此当法王在翁热接见荷兰使团时，荷兰出动的是双倍的人马，可见盛况空前。

在翁热城外，使团受到当地总督率领的一大群贵族和骑士的迎接，气派威严地进城前往国王特地为使团安排的豪华邸舍。安顿后，他们马上接待许多来访的显贵，其中有威廉亲王的遗孀。第二天，也是由当地总督和一支威武的卫队护送，他们到一个要塞去觐见国王。国王在花园里接见了使团头头和一些经过挑选的人物，其中包括格劳秀斯。法国驻海牙公使向国王介绍格劳秀斯时说：“这个小伙子在来顿大学崭露头角，有几位著名的教授说他日后比伊拉斯谟^①还要有出息”。亨利四世对他十分赏识，另眼相待。这几句预言性的介绍词后来也果然应验了。

此后一两个星期，外交家和政治家们举行了多次谈判，也有许多次宴会、舞会以及私人拜会。小格劳秀斯大长见识，广结新交。年方十岁的法国皇储康德亲王对格劳秀斯十分喜欢，要留格劳秀斯做他的私人秘书，但使团头头、日后与格氏一起横遭迫害的巴涅威尔

^① 伊拉斯谟（约1469—1536年），尼兰德著名人文主义者，曾著《愚人颂》，揭露封建统治的罪恶和教会对人民的愚弄，并在《论基督教君主的教育》一文中，鼓吹主权在民的思想。

德婉言拒绝了。

使团的任务虽说是人心所系，但完成得并不怎么好。4月末他们告辞回国，分手前法国国王照例要分送一些纪念品。国王对小格劳秀斯的谈吐和仪表十分中意，赠给他一个带金链的御像章，并在大庭广众间指着他说：“瞧，荷兰的一个奇迹！”还说，以后要封他为贵族。小格劳秀斯谢绝了，因为他“不希望让他的民族受这份委屈。”

小格劳秀斯没有随使团归国，他在法国的奥尔良上了大学，不久便得了个法学博士的学位。回国后，上面提到的由他改编的那本拉丁文教本终于以献给康德亲王的名义出版了。接着他又翻译出版了史蒂芬用佛莱芒文^①写的关于航海学著作的拉丁文译本。这本著作涉及数学、机械学、造船学和海上方位学等自然科学，足见小格劳秀斯在这些学科上也有一定的修养。1600年他在来顿发表了一部自写的诗集《被放逐的亚当》，得到好评。

这样看来，格劳秀斯早年是从事文学写作与研究的。他于十七岁执行律师业务。在此以前，格劳秀斯最多学过一年法律。他是受动乱时世的召唤才开始对

^① 佛莱芒文为比利时两个民族(另一为瓦龙族)之一的佛莱芒人所使用的文字。

国际法进行刻苦钻研并成为国际法大师的。

二 “海洋自由”的辩护士

1603年列名律师的格劳秀斯（二十岁）授职为国史编修官，待遇优厚，负责编写还在进行中的独立战争史。在革命以前荷兰就是西班牙和葡萄牙商品的主要运输者。资产阶级上台后，它便开始了与葡萄牙的海上争夺。1602年荷属东印度公司成立后，它从葡萄牙手里夺取了绕道好望角的航行权和在东印度的商业据点，并不顾法国和英国分享一杯羹的愿望，垄断了与东方的香料贸易。荷兰的商业欣欣向荣，巍峨的船只麋集于本国港口，当时荷兰商船吨位占欧洲总吨位的四分之三，遍航全球，获得了“全世界海上马车夫”的称号。海上霸权已稳稳操在荷兰人手里。马克思说：“荷兰——它是十七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经营殖民地的历史，展示出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杀和鄙卑行为的绝妙图画”^①。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的海外贸易和掠夺，引起了大国间的种种冲突，其法律性质究竟如何，正是时代向法学家提出的首要论题。格劳秀斯不久就遇上这样的论题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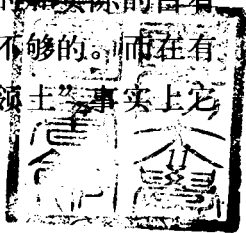
1604年荷兰海军上将希姆斯卡克在马六甲海峡捕获了葡萄牙商船“卡瑟琳娜号”，押回本国，交付捕获法院^①审理。有人建议卖掉船货，把收益作为东印度公司的红利。这涉及该“捕获物”的合法性问题。律师兼国史编修官格劳秀斯对荷兰的商业发展是十分关注的。关于对这次葡萄牙商船的拿捕，在他写的《编年纪》一书中用显然袒护本国人的笔调写道：“约拉的国王（他的王国靠近马六甲）早先曾多次进袭葡萄牙人，唆使当时指挥两艘荷兰船的希姆斯卡克上将在隔开葡属马六甲殖民地和苏门答腊的海峡拿捕了一艘巨型帆船。这位国王既是这次事端的教唆者又是其胜利的见证人……。然而在这个重信义而轻钱财的国家里，却有一些人对这次行动持反对态度，理由是战争中抢来的东西对商人是^①不义之财，何况它们一般都是夺自许许多多无辜的老百姓。这些人还怀念与葡萄牙人的历史悠久的友谊……”

格劳秀斯对捕获法院审理此案的情况了如指掌，他受荷属东印度公司的委托，开始撰写《捕获法》一书，为荷兰反对葡萄牙的原因与方式向全世界作出辩白。此书共十五章，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他称之为“历史”，叙述了葡萄牙人对荷兰人的恶感，逼得后者不得不航行到东方海域去经商。然后是

① 捕获法院，为专门审理海上捕获物的法院。

著名的第十二章，也就是后来单独匿名发表的《自由的海洋》。最后一部分（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说明对葡萄牙人的战争不但是合法的，而且在道义上也站得住，甚至是势在必行的。他的结论是“凡在正义战争中所得到的捕获物是正义的捕获物。凡具有正义原因的战争是正义的战争”。这就是格劳秀斯提出的“义战”理论。

此书第十二章的单行本《自由的海洋》是荷属东印度公司泽兰分公司于1609年匿名出版的。格劳秀斯代表资产阶级海外贸易的利益并为之辩护的立场，清楚地表现在下面这句话里：“每个民族都有到别的民族那里旅行和经商的自由”。这正是进行原始积累时期资产阶级最高利益之所在。他说：这个原则是“国际法的最重要的和不容争议的公理，其精神实质是不言自明的，是永远不变的。”它是“上帝通过‘自然’的声音所发布的体现神旨的命令”。而那些“违反这条规律的人，放弃彼此互助的机会，是破坏人类友好关系中最值得赞美的联系。一句话，是冒犯‘自然’本身。”在《自由的海洋》第二部分他论证了所谓“发现权”和“教皇的赠与”问题。认为对那些新发现的领土，只有真实的和实际的占有才能获得主权，仅仅“用眼睛看到”是不够的。而在有人定居的内地，“发现的”就不是“无主领土”。事实上它



是由土著占有的。以提高土著文化为借口而行使“主权”，这种论调是站不住脚的。格劳秀斯说：“凡违背民族的愿望强迫他们进入较高的文化状态，这是非正义的和亵渎神明的。”这种强调“有效占有”的论调，在于否定老牌殖民者葡萄牙、西班牙对其“发现”的土地拥有主权的说法，代表的是后来居上的海上强国的切身利益，荷兰就是这样的一个海上强国。格劳秀斯对所谓“教皇的赠与”也持否定态度。在1492年哥伦布航抵美洲后，教皇亚历山大六世曾出面划定赫赫有名的“教皇分界线^①”。格劳秀斯宣称，葡萄牙人无权根据教皇的赠与占据东印度群岛。教皇要对葡萄牙作出一项赠与，它必须先“占有”然后才能“放弃”，然而教皇享有的仅为灵界的权威，谈不上这种“占有”。教皇对葡萄牙也不能赠与对东印度群岛的贸易权，因为他不能将非他所有的东西赠给别人。

在《自由的海洋》第三部分里，格劳秀斯提出了“事物本性”的法则。他说：人们占有一样东西，首先有个占有的可能性问题，其次有个必要性问题。拿海洋来

① 在地理大发现时期，葡萄牙和西班牙发生冲突。1493年8月，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作出仲裁，以通过亚速尔群岛以西的一百海里地方的经线划一分界线，东面属葡萄牙人的势力范围；西面为西班牙人的势力范围。同年9月教皇又发布一道修改此线的教谕，统称教皇分界线。

说。它流动不定，潮起潮落，根本无法占有；再说它无边无际，享用不尽，也就不必占有。从今天来看，这个论点不完全符合事实，一般已不再引用。但他接着说，公海作为国际间交往的自然通道，不能由任何国家据为己有，这就很有见地了。

此书的出版，曾引起轩然大波。例如，主张对波罗的海和北海拥有主权的丹麦，主张对亚得里亚海拥有主权的威尼斯以及主张对利古里亚海拥有主权的热那亚，虽然都眼红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海上霸权，但各有各的利益需要维护，它们对格劳秀斯提出的代表荷兰资产阶级利益的主张并无兴趣，只有法国和某些德意志诸侯表示欢迎。坚持所谓“不列颠海”主权的英王詹姆士二世曾令驻荷兰共和国使节察访《自由的海洋》的匿名作者，并要求荷兰当局严加惩办。同时在詹姆士二世的支持下，1635年出版了塞尔顿（1584—1654年）的《闭海论》。书中引用大量史实支持英国据有“不列颠海”的主张。然而到拿破仑战争时期，英国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也自动主张公海自由了。

我们在称道格劳秀斯率先提出公海自由主张的同时，也必须指出格劳秀斯毕竟是个资产阶级法学家，他并不想拿“公海自由”的学说去约束荷兰。刚好相反，在涉及本国的切身利益时，他尽弃前说，采取了倒退